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金美仙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3  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90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修正規定。

(1080090839\_Attach000.pdf、1080090839\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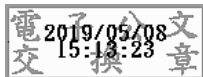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之發布令影本及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名稱，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並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B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教育設施科、課程教學科



108/05/10



1080002335